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78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請宋屋國小於113年8月23日(星期五)辦理113年度校園樹木碳匯增能研習，請貴校務必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5月15日桃教體字第1130045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為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所提之合作項目之一，由4縣市共同於113-115年辦理「淨零行動：綠碳匯總動員計畫」，113年度為辦理教師增能研習，未來將請各校進行校園樹木碳盤查及碳匯計算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市所屬學校之衛生組長、環境教育教師或有興趣之學校同仁。
- 四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

1、國小場：113年8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1時30分
(研習活動編號E00049-240800002)。

2、國高中場：113年8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1時至3時30分

學務處

113/08/16 06:39



1130005964

無附件

(研習活動編號E00049-240800003)。

3、若各階段無法參加預劃場次，亦可選擇其他場次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宋屋國小禮堂。

(三)授課講師：國立臺灣大學林政道副教授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即日起至研習日前，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 報名，開課單位：宋屋國小。

(五)研習注意事項：

- 1、每場次報名人數上限為60人，本案參與人員由各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予2小時研習時數。
- 2、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研習老師自備環保杯。
- 3、停車方式：汽機車請停至宋屋國小，機車由該校延平路正門進入，汽車由南路側門進入。

五、本案參與人員由各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